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內 幕 消 息 訴 訟 更 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法院就一名據稱根據投資協議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原告人向聖牧高科及前董事提出的申索作出判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投資協議訴訟(「訴訟」)之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就一審判決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收到上訴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最終判決書副本(「最終判決」)。於最終判決中，上訴法院大幅減少了原告人的獲賠款項(與一審判決中的初始獲賠款項相比)，並駁回原告人提出的其他索賠請求。本公司認為，最終判決對聖牧高科而言較一審判決更為有利。

根據最終判決，聖牧高科及前董事被下令共同承擔：

- (1) 向原告人支付人民幣20,272,362元的款項，相當於初始投資成本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該投資額的市場價值之差額；
- (2) 向原告人支付以初始投資成本人民幣59,207,432元為基數計算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期間產生之利息，該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同類同期限貸款利率計算得出；
- (3) 向原告人支付上述第(1)及(2)項所述款項的利息，該等利息乃按(i)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期間的同類同期限貸款利率；及(i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實際結算日期期間，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得出；及
- (4) 一審、二審案件受理費用及訴訟保全費合計人民幣353,442.45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法院尚未解除凍結結餘（包括聖牧高科的若干銀行賬戶總結餘約人民幣85.7百萬元及聖牧高科所持有的附屬公司巴彥淖爾市聖牧六和牧業有限公司65%的股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最終判決所註明的應支付款項悉數獲結清，凍結結餘將立即獲解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就訴訟可能產生之虧損計提撥備人民幣85百萬元。

經考慮(i)根據最終判決預計應支付款項將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ii)訴訟為獨立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的一次性事件；及(iii)過往年度已就訴訟計提撥備，董事會認為最終判決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與法律顧問評估最終判決對本公司的影響，為保障和捍衛本公司的權利及利益(不論有關其於最終判決項下的責任或其他權利及利益)，不排除對有關前董事採取適切的法律措施。本公司將適時透過進一步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的重大進展(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易一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家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易一先生、張平先生、趙傑軍先生、孫謙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所組成。